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須予披露交易

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倉儲碼頭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5
4. 訂立建築協議的理由	5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6
6. 一般事項	6
7.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6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7
2. 董事權益	7
3. 主要股東	8
4. 訴訟	9
5. 服務合同	9
6. 競爭業務	9
7.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岸線」	指	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長650米的海岸線；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建築協議」	指	東莞倉儲公司與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而訂立的協議；
「承建商」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莞倉儲公司」	指	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東莞虎門港沙田港區、毗鄰海岸線總面積約679.90畝(相當於約453,267平方米)的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納匯率為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馮志鈞先生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倉儲碼頭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東莞倉儲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代價為人民幣64,200,000元(相當於約69,03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項下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詳列(其中包括)建築協議的詳情,以供參考。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各方：

- 東莞倉儲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承建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涉事宜： 根據東莞倉儲公司所提供的建築計劃及海道測量而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 其中包括碼頭的基礎、結構及管道網絡工程、控制中心的基礎、結構及裝修工程; 以及於碼頭及控制中心的多項支援設施的安裝工程。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築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64,200,000元(相當於約69,032,000港元), 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並經考慮建築協議項下所涉之工作範疇及將予興建之設施後達致及釐定。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代價的5%(即人民幣3,210,000元)須於建築協議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支付(「訂金」)。
- 於建築工程期間須按月向承建商支付款項, 金額相當於該月所完成工作的價值的85%(「分期付款」)。
- 當所支付的分期付款總金額達總代價的30%時, 則訂金將撥作其後三次分期付款的進賬款項。

- 於完成建築工程時，東莞倉儲公司須向承建商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代價，惟將保留總代價的5%（「保留款項」）。該保留款項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發還予承建商，並會從中扣減東莞倉儲公司因任何工程問題所蒙受的虧損。

倘建築工程根據協定的質量及定量標準提前完成，則承建商將獲取最多達總代價5%的獎金。

3.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油、氣體及化工品的綜合碼頭、貯存及物流設施和服務。

承建商主要從事興建港口、道路、橋樑、機場及供應建築材料。

4. 訂立建築協議的理由

根據建築協議興建倉儲碼頭為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的一部分，即於東莞虎門港興建附設倉儲碼頭（作港口業務）的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設施（貯存設施業務）。碼頭位於土地及海岸線毗鄰的港口地段興建，而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倉儲碼頭向其客戶提供碼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現時預期，經營倉儲碼頭（或普遍稱為港口業務）將因所收取的港口費及轉輸費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倘貯存設施將於土地上興建，有關貯存設施將因所收取的貯存費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除根據建築協議興建倉儲碼頭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與項目有關的發展。現時預期根據建築協議興建的碼頭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落成。

隨著倉儲碼頭按其現時設計興建，現時預期本集團的每年停泊量則增加約166%（由每年7,210,000公噸增加至19,210,000公噸）。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當碼頭為客戶提供轉輸、裝載及卸貨服務而獲充分運用時，預期每年所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0港元)。

當碼頭建築工程完成及全面投入使用後，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200,000元(相當於約69,032,000港元)將被資本化，成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為此工程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預期會就此引致任何新債務。然而，倘有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銀行融資以資興建此工程。

6.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7.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涉交易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由於無心之失，有關公佈並未於所訂明之時間內發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本公司披露其收購土地及海岸線的土地使用權及項目的詳情，即於東莞虎門港興建附設貯存碼頭的新油品、氣體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設施。建築協議項下的所涉事宜(即興建倉儲碼頭)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中作出披露，而由於所涉交易並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及從未披露的新發展，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變動，董事會因而認為有關延遲披露所帶來的影響有限。更重要者為董事會認為所涉交易並不構成可影響本公司股價的敏感資料，且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批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2,548,203,980 (附註1)	零	68.27%	零
	個人	9,682,000	零	0.26%	零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股份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338,430,000股股份乃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2,577,885,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之數額如下：

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戴偉先生(附註1)	2,557,885,980	68.53%
Vand Petro-Chemicals(附註1)	2,338,430,000	62.65%
Dubai World Corporation(附註2)	370,000,000	9.91%
Extreme Wise(附註1)	209,773,980	5.6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有9,682,000股股份由戴偉先生直接持有、209,773,980股股份由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338,430,000股股份則由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2,557,885,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偉先生為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及本公司之董事。
- (2) 該等股份由Pony HK World直接持有，Pony HK World由Dubai World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已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期滿或顧主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
- (c)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章委任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志鈞先生，其為英國及威爾斯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